



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

Hong Kong Federation of Education Workers

香港九龍彌敦道 555 號九龍行 5 樓

5/F, Kowloon Building, 555 Nathan Road, Kowloon, HONG KONG

電話 Tel (852) 27703918

傳真 Fax (852) 27705442

網址 : www.hkfew.org.hk

電郵: hkfew@hkfew.org.hk

2011.07.15

場地租借指引

基本原則

1. 所有申請由行政會批准，並由秘書長或副秘書長簽署租場確認書。
2. 如屬教育團體、友好團體或非牟利團體，經行政會同意，可給予七折場租優惠。

費 用

假日(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)	非假日(星期一至五) (*可按小時租借)
每節 3 小時	每節 3 小時
上午(10:00 至 13:00) \$3500 / 節	上午(10:00 至 13:00) \$2500 / 節
下午(14:00 至 17:00) \$3500 / 節	下午(14:00 至 17:00) \$2500 / 節
晚上(18:30 至 21:30) \$3500 / 節	晚上(18:30 至 21:30) \$2500 / 節
使用場地設施：音響（連 2 支咪）、投影機、白板、枱及椅。	

繳 費

1. 申請人須在接納申請後 3 天繳付訂金，訂金為租金的 50%。本會收到訂金後申請隨即作實。如有多於一人欲租用同一時段，本會將以先到先得為基礎予於最先落訂一方獲該時段的使用權。未能取得使用權之一方將可獲退回已繳之訂金。
2. 餘款須於租用日期首天之 7 日前繳清。如未能如期繳清餘款，已繳之訂金將不獲發還及有關申請會被作廢，毋須另行通知。逾期繳款者，本會作自動取消申請租用場地論。
3. 如租用日期與申請接納日期不足 7 天，申請人需即時繳付租金全數。
4. 若申請人欲更改租用日期，已繳之訂金將不獲退還，可撥作支付 30 天內之其他場地費用；如通知期少於 7 日，已繳之全數款項亦不獲發還。
5. 如取消租用場地，已繳之款額將不獲退還。
6. 以劃線支票繳費，抬頭寫「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有限公司」，郵寄或親臨本會。

租用 / 使用場地守則

1. 所有場地使用者須遵守本會守則。如有違規，本會有權隨時終止租用房間及設施，已繳付的款項亦不會退回。
2. 每次租用時間假日最少 3 小時及非假日最少 1 小時，超過 15 分鐘或以上作 1 小時計。
3. 不得擅自移動或拆除場地內的固定設施，使用房間後所有檯椅、設備及用品須安放回原位及維持原狀。
4. 未經本會許可，不得在本會範圍內擺放任何物品或張貼指示、通告或任何宣傳物品。
5. 租用期間，所有設施如有損毀、破壞或遺失，租用團體須賠償本會損失。
6. 須保持地方清潔，如有弄污，須負責所有清潔開支。
7. 租用/使用者於本會場地內因舉辦的活動所引致的人身傷亡或財物損失，本會概不負責。
8. 如租場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租用團體可取消使用當天已租用的場地，並可選擇更改租用時間。更改租用時間在三個月內有效。如租場人士於使用場地時，突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，本會則須照常收取場租。如於使用場地前，除下所有風球或暴雨警告訊號，租用團體須於警告訊號除下後兩小時內，致電通知本會是否繼續使用當天場地，否則本會作取消使用當天已租用的場地論。
9. 租用 / 使用者所發出的音量，不可以對其他人士構成滋擾。違規者，本會有權隨時終止租用場地。
10. 租用團體嚴禁使用本會之名義作宣傳用途，違規者，本會有權隨時終止租用場地及不會退回已繳付的租金。
11. 場地租用申請在得到本會批核後，租用團體方可於使用本會之地址作宣傳用途。
12. 本會範圍內，一律禁止吸煙及嚴禁任何形式的賭博行爲。
13. 嚴禁攜帶違禁品、危險物品或不雅物品進入本會範圍。
14. 不得在租用場地內飲食。
15. 租用 / 使用者的一切活動與本會無關，本會不會承擔任何責任。
16. 租用 / 使用者明白及同意其一切活動均須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。
17. 本會保留隨時修改本守則而不作事先通知之權利，及本守則的最終解釋權。